

#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简章

## 一、申请条件

凡在高等院校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所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科学事业，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
2. 申请者须获得所在学校当年推荐免试资格，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名单备案。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4. 申请人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好的科研潜力，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5. 外语程度良好，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及综合应用能力。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 二、接收程序

### （一）填报接收单位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可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或我所网页等途径查看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确定申请专业及方向。

考生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进行初步申请，网址：<http://admissionucas.ac.cn>。在网页右下角找到“在线报名”图标，点击“硕士”即可进入“推荐免试申请系统”页面。该报名系统在本简章发布之日起已经正式开通。

### （二）填写、提交材料

推荐免试申请者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推荐免试申请系统初步报名后，还需直接向我所提交如下材料：

必须提供的材料：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表可以通过在线报名系统中的报表途径打印。
2.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申请表》（附件 1）。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
4. 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
5. 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6. 政审表（附件 2）。
7.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自愿提供的材料：

1.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他原创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3. 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照上述顺序扫描至一个 PDF 文件中，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发送至 zhaosheng@itp.ac.cn，邮件标题及文件名称请按“2024 年推免生申请+姓名+所在学校+报考专业（理论物理/软件工程）”命名。

### （三）考核和体检

我所组织专人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遴选和资格审核，通知符合要求的申请者进行考核。

1. 我所将组织考核小组对推荐免试申请者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和外语考核等。

2. 考核时间、方式请及时关注我所通知。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诚实守信、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4. 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考核既要核查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特别是本科所学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又要注重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其他特长等综合素质方面的考查。复试成绩为百分制，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 外语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听、说能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6. 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拟录取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心健康状况、招生名额等初步确定推免拟录取名单。我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议决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公示后报国科大招生办公室审核上报。

2. 被确定接收的推免申请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与我所互动完成网上报名、接受复试通知、接受拟录取通知等网上确认程序。截止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相关接收手续或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荐免试接收资格。

最后未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或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平台获得推免资格备案的学生，原有的推免拟接受资格及其名单公示自动失效。

3. 推免生录取层次（推免硕士生或直博士生）、录取类型（学术型或专业型）及录取专业等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的信息为准，经确定后的录取层次、录取类型及录取专业原则上不得变更。

4. 被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5. 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6. 对拟录取的推免生，经报招生主管部门最后审批通过后与统考生一并核发录取通知书（含硕士录取通知书和博士录取通知书）。我所将在 2024 年 4 月底前再次进行推免拟录取资格复审，对复查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推免拟录取。

## 三、学制

国科大实行弹性学制，具体为：

1.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 3 年。

2. 我所均按照硕博连读方式招收推免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考生应按我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硕博连读转博申请，且进行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和转博考核。

## 四、其他

1. 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已被我所接收的推免生，若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3)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含良好）成绩。

(4) 新生入学报到前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5) 政审不合格者。

(6) 考试作弊或违纪（法）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7)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2. 我所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实际录取的依据。实际录取人数以后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确定接收的推免生人数为准。

3. 本简章未尽报考事宜，请参看《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章程》。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节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55 号理论物理研究所人教处 邮编：100190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10-62555377

网 址：<http://www.itp.cas.cn>

E-mail: [zhaosheng@itp.ac.cn](mailto:zhaosheng@itp.ac.cn)

附件 1：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申请表

附件 2：报考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研究生政审表



**2024** 年报考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研究生政审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学校                                  |                            |                            |  | 现任职务      |   |
| 是否拖欠学费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可以按期毕业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能获得毕业证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能获得学位证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校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                            |  |           |   |
| 思想政治表现自述（包括科研诚信方面的表现）                     |                            |                            |  |           |   |
| 本人签名：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原单位政审意见（包括受奖励及处分情况、科研诚信鉴定、对重大政治斗争的态度及表现等）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招生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注：**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本表，应届生由所在高校院系填写并加盖院系党总支公章，往届生由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